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 年 0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3.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 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 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 七 條 教師聘任後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八 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二)履歷表。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著作。

(五)服務證書。

(六)推薦函三份。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九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二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經系(所)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審核，如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符合規定，由系教評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 第十三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十五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 第十四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圖書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聘任，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